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Ace Pharmaceutical Ltd.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聯合公佈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延遲寄發回應文件及
(2)延長要約期間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聯合公佈及要約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要約文件後十四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回應文件之相關資料（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4條及授出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擬授出有關同意。於執行人員確認授出其就延遲之同意後，預期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

延長要約期間

就申請而言及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要約人已同意將首個截止日期延長經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涉及之日數。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寄發回應文件後十四日或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較早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邦強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偉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李揚捷先生、鄧淑芬女士、戴昱敏先生、劉江湓女士及桂檳先生；(ii)一名非行董事王永彬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周靜女士、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董事會成員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鄧淑芬女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perceptiondigital.com 上刊登。